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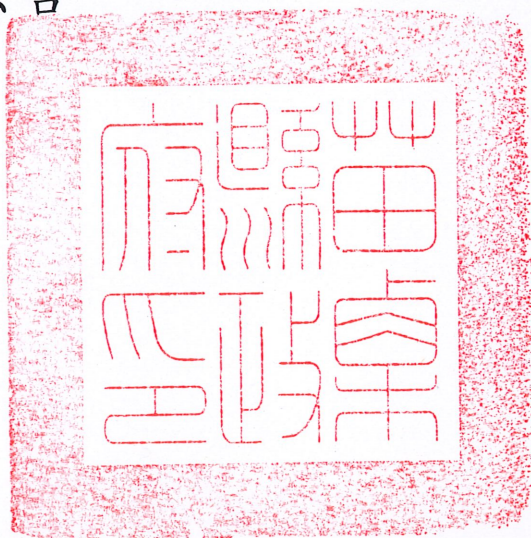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3013947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將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113年3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81128號函。
- 二、民防法第21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（車停、人就近疏散）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鍾東錦